

#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市监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月6日

#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深刻汲取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和各类典型事故教训，进一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对当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严谨的工作态度，更扎实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持续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保持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两节”“两会”和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组织领导

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安发〔2021〕24号）要求，市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张潞萍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继东、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张东红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市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继东、张东红担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 **三、重点范围**

以大型商业综合体、机场、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冰雪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员聚集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制冰用压力容器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为重点，严格落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措施，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

### **四、重点内容**

#### **（一）共性内容**

1.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行为；

2.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

3.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4.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行为；

5.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抗拒执法的行为；

6.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7.严肃整治特种设备安全虚假培训、制售和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8.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9.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10.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二）专项内容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本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企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等“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情况；重点排查整治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安全保护装置有效性、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负责抓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和集中供暖管道等行业领域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交通局**负责做好客运车站、机场等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餐饮等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医院、养老院等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负责做好星级饭店、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冰雪运动场馆等场所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能源局**负责做好长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据自身安

全管理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五、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攻坚行动与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2022年1月10日前）

各县（市、区）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市有关部门确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专项行动联络人，于1月10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3）。各单位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要上报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

###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年1月—3月底）

各县（市、区）局、市有关部门要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全部建立整改清单，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挂牌督办清单，实行挂牌督办，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 （三）综合督导、强化落实（2022年1月—3月底）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督导组，并邀请新闻媒体对各县（市、区）局和市有关部门“百日攻坚”行动进行督导检查、提级核查和“开小灶”。

## 六、保障机制

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组织指导协调和联合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局要协调组织本辖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依法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依法落实“双报告”制度，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

（二）从严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局、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形成“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高压态势，坚决落实“七项措施”，做到“五个一批”，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顶格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政府分管负责人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充当“保护伞”的，一查到底严惩不贷；对发

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存在现实危险或导致发生重大涉险事故的，要对县乡党委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采取就地免职等组织处理措施，并依法依规追责。通过“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真正做到整改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

（三）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局要公布举报电话、邮政信箱，抽调专人接收处置群众来电来信。对群众举报线索及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及时公开问题隐患、查处整改进展和办理结果及时公开。其中，办理结果包括“违法性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吊销证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提级核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党纪政务处分、刑事责任追究”等10项内容。

（四）加强督导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四不两直”，对问题线索偏少、问题隐患整改率偏低、落实本方案“五个一批”“七项措施”不力的县（市、区）局开展重点督查。每月对各县（市、区）局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参考内容。

（五）搞好宣传动员。各县（市、区）局、市有关部门要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



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

（六）及时汇总上报。各县（市、区）局和市有关部门要于每周五（按附件1、2要求）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局在每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时（按附件4格式）至少报送1个负面典型案例。2022年4月1日前，各县（市、区）局和市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汇总后报市“百日攻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7-2291825

举报电话：12315

邮 箱：lfjtk@163.com

网 址：<http://scjgj.linfen.gov.cn/>

邮 编：041000

地 址：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西街12315业务大厦，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科

- 附件：1.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2. 非法违法生产使用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3.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络人  
4.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模板

附件 1

##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单位 项目	检查组	检查 企业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处理人员情况 (党记政务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问责曝光情况	
			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案例		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典型案例 (详情另 报)
			排查	查处	排查	整改								
	(个)	(家)	(个)	(个)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家)	(人)	(家)	(个)
总计												/		
**局														
**县														
**县														
**县														
.....														

注：1.市级统计数据包含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

2.重大事故隐患明细对照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内容填写，非法违法行为对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严厉打击”事项填写。

附件 2

## 特种设备非法违法生产使用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生产使用单位名称/非法业 主名称	是否提级 核查	所在地县、乡镇（街道）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瞒报事故 明 细	违法 性质	处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3

##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络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 附件 4

#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的编写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例如“\*\*县市场监管局对\*\*\*企业\*\*\*案”。

**【关键词】**以 3 到 5 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1.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2.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3.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 1.\*\*\*\*\*；
- 2.\*\*\*\*\*。

---

抄报：临汾市政府张潞萍副市长，刘继东副秘书长；

抄送：临汾市教育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交通局、临汾市商务局、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汾市体育局、临汾市能源局。

---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印发

---